

股票代碼：4153

DVA Labs.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010101001010101010111010100011110101010

101001010110010001010010100101010010

111011010101001010101010101010101010010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01010

00010101010101010100010110111101010000010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7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8~10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 會.....	11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16~17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8~2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22~28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9~31
附件七：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32~34
附件八：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5~42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4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0~5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5~57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8~62
附錄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63~72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附錄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董事長 國森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第七案：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此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監察人查核竣事，且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檢附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3.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4. 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25 頁【附件五】)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6.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28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擬議如下：

鈺緯科技(股)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45,405
加：一百年度稅後純益		26,200,270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2,620,0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225,64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9,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25,6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3,62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720,000元。

註一：NT\$26,200,270*10%=NT\$2,620,027。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

註四：優先分配一百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國森



總經理：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純益計新台幣 26,200,27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0,02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25,648 元，依公司章程及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000,000 元、股票股利 9,000,000 元，經分配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225,648 元。

-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3,620,000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 (三)本次盈餘分派除息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六】)。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內容如下：

(一)由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0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案俟提經本(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六)本案所定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七】)。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2 頁【附件八】)。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一陳吳麗芬於 101 年 3 月 5 日提出辭任書，生效日期為 101 年 6 月 7 日，故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1 年 6 月 7 日起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止，新任監察人於補選當日完成就任。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摘要如下表所示；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 698,073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0.8%，毛利率為 18.44%，較 99 年度減少 0.52%。本公司一百年度經營成果未盡理想，未來將朝更高階技術產品、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強化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100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26,201	22,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29	20,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29)	(242,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59)	227,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2,241	6,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4	5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95	62,25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8	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1	11.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0	15.07
純益率	3.75	3.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6	1.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產品如下：

A	GEN 19" 內視鏡用顯示器 (金屬外殼)。
B	3 MP 彩色/單色 PACS系統用顯示器。
C	27" 及 30" 4MP 印前系統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D	專供船舶使用之12"~24" 顯示器。
E	智慧型 1 MP 及 2MP PACS系統用顯示器。
F	42"專供醫療使用顯示器。
G	18.5" 21.5" 23" TRUE FLAT顯示器。
H	MRI IN-ROOM 顯示器。
I	RAILWAY專用顯示器。
J	PCAP ICU 顯示器。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1 年之營業策略將延續前一年度之步伐前進，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本公司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和國內其他競爭對手有所區隔並拉大與國內競爭者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贏取客戶之信賴，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1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 增加營業收入：除藉由開發不同領域之高階市場外，並對現有客戶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依賴度，進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
2. 提升生產效率：藉由 ERP 系統導入、生產自動化及生產動線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
3. 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購議價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略分項說明如下：

1. 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設立一貫化流程之廠房，以確保品質穩定。
- B.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3. 研發策略

- A. 和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研發實力。
- B. 和國內外合作進行產品和技術的開發。

4. 營運管理

- A. 強化全球運籌系統管理，建立行銷、物流及資訊總部，以電子化資訊傳送，節省時間、運輸及庫存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提昇客戶滿意度。
- B. 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營運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技術快速進步及產品應用發展快速的改變，本公司產品亦將面臨結構性改變，而本公司業務團隊與研發團隊除將更積極與客戶溝通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應用外，並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仍將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郭閣時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達 三



洪 金 柔



陳 吳 麗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權辦法」修正。</p>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

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

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鉅緯科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素如

民國一〇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85,517	\$ 85,517
1310	現金(附註四)	\$ 64,495	\$ 62,254	2140	應付帳款	44,798	72,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889	1,965
	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10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及十二)	48,042	45,46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二十)	95,801	152,67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4,454	13,33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29,07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5,860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8	3,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224,51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4,411	141,81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234	2,49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73,779	188,234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6,100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2,493	368,83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0,381	13,76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572,925	\$ 626,424	2XXX	負債合計	347,301	426,514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			3110	股東權益		
1501	成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21	土地	154,922	154,922		2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〇年		
1531	房屋及建築	85,423	84,471		18,000仟股,九十九年16,885		
1537	機器設備	4,656	4,323		仟股		
1537	機器設備	94,802	89,105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80,000	168,851
1551	運輸設備	3,443	3,443		保留盈餘	3,602	3,602
1561	生財器具	18,813	3,742	3310	法定公積	12,758	10,545
1631	租賃改良	95	2,65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5	22,378
1681	研發設備	3,674	3,27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603	32,923
15X1	減:累計折舊	365,828	346,42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5,466)
15X9		93,120	100,33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9,910)	(199,910)
1672	預付設備款	272,708	246,0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626,42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572,925	\$ 626,42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34	28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6,055	6,8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6,389	\$ 7,09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0	3,4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97	2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1,107	\$ 3,744				
1XXX	資產總計	\$ 572,925	\$ 626,424				



會計主管：林素如



經理人：郭開時



董事長：陳國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4110	\$ 702,122		100	\$ 697,152		101
4170		2,154	-		4,197	1
4190		1,895	-		453	-
4100		698,073	100		692,502	100
5000		569,372	82		561,238	81
5910		128,701	18		131,26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6100		31,324	4		32,293	4
6200		25,301	4		19,321	3
6300		55,690	8		54,199	8
6000		112,315	16		105,813	15
6900		16,386	2		25,4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9	-		260	-
7130		1,376	-		-	-
7160		7,309	1		-	-
7310		-	-		1,017	-
7480		11,712	2		2,800	-
7100		20,436	3		4,0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	-	\$	3,356	1
7510		3,726	1		1,365	-
7530					41	-
7640		1,970	-		-	-
7880		<u>1,608</u>	-		<u>-</u>	-
7500		<u>7,304</u>	<u>1</u>		<u>4,762</u>	<u>1</u>
7900		29,518	4		24,766	3
8110		<u>3,317</u>	-		<u>2,639</u>	-
9600		<u>\$ 26,201</u>	<u>4</u>		<u>\$ 22,12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u>\$ 1.64</u>	<u>\$ 1.46</u>		<u>\$ 1.39</u>	<u>\$ 1.24</u>
9850		<u>\$ 1.61</u>	<u>\$ 1.43</u>		<u>\$ 1.36</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金額	溢價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 3,733)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225	\$ 2,418	\$ 6,028	\$ 45,336			\$ 185,2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4,517	(4,517)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10,142)	-	-	(10,142)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3,042	-	-	(30,426)	-	-	-
股票股利—22.50%	320	1,184	-	-	-	-	4,3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1,733)	(1,733)	(1,7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22,127	-	-	22,127
九十九年度純益	16,885	3,602	10,545	22,378	(5,466)		199,91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213	(2,213)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3,372)	-	-	(3,372)
提列法定公積	1,115	-	-	(11,149)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2,885	2,885	2,885
股票股利—6.6%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26,201	-	-	26,201
一〇〇年度純益	18,000	3,602	12,758	31,845	(2,581)		225,62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闊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201	\$ 22,127
折舊及攤銷	9,763	5,6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00)	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76)	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70	(1,017)
應計退休金	255	91
遞延所得稅	219	6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1)	1,358
應收帳款	56,876	(11,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其他應收款	(844)	(1,247)
存貨	48,900	(27,987)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1,839)
應付帳款	(27,577)	26,193
應付所得稅	924	(2,143)
應付費用	2,580	8,455
預收貨款	-	(33)
其他流動負債	(2,278)	1,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29</u>	<u>20,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33,903)	(243,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1	(16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29)</u>	<u>(24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2,953)	\$ 46,568
舉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34)	191,567
發放現金股利	(3,372)	(10,1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659)</u>	<u>227,993</u>
現金淨增加	2,241	6,414
年初現金餘額	<u>62,254</u>	<u>55,840</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495</u>	<u>\$ 62,2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872</u>	<u>\$ 1,218</u>
支付所得稅	<u>\$ 2,174</u>	<u>\$ 4,131</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0,715	\$ 243,63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6,812)</u>	<u>(450)</u>
支付現金	<u>\$ 33,903</u>	<u>\$ 243,1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4,454</u>	<u>\$ 13,333</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4,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正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爰修訂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 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p>
<p>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爰修訂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的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股利發放方式以股票股利為先，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p>	<p>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卅六條：(略)</p>	<p>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u></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p>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p>	<p>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p>
<p>第十二條</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第十二條</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p>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p>	<p>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存五年。	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第十三及第十四條</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附件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u>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u>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修定之。</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爰修訂之。</p>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

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股利發放方式以股票股利為先，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二】**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第 1 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作業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作業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E. 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

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發生交易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國森	99.6.11	3	2,134,884	15.79%	4,592,800	25.52%
董事	郭闊時	99.6.11	3	654,150	4.84%	944,859	5.25%
董事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健根	99.6.11	3	2,134,884	15.79%	4,592,800	25.52%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 電線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 井上秀幸	99.6.11	3	1,252,849	9.26%	1,636,081	9.09%
董事	楊元榕(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76,000	0.45%	81,018	0.45%
獨立董事	謝景棠(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5,000	0.03%	5,330	0.03%
獨立董事	林建平(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林達三(註)	100.02.14	2年 4個月	-	-	-	-
監察人	陳吳麗芬	99.6.11	3	375	-	290,232	1.61%
監察人	洪金柔	99.6.11	3	-	-	110,254	0.61%

註：董事楊元榕先生，獨立董事謝景棠先生、林建平先生及獨立職能監察人林達三先生係於民國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止。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8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一年度預估資料。

DIVA Labs. DIVA Laboratories, Ltd.